

证券代码：92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晨先生、独立董事李勃昕先生及董事长贾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马晨先生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选举独立董事马晨先生、独立董事李勃昕先生及董事长贾友先生为委员，独立董事马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一.《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p>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七、《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九、《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十、《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 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审议 通过
2025年10 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审议 通过
2025年12 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督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职能，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